

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北证监管执行函〔2023〕17号

关于对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梅村锡达路 219 号。

黄彩霞，时任董事长。

倪成标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张静，时任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无锡亿能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亿能电力、

公司) 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亿能电力在 2022 年年报中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了变更, 该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。与变更前相比, 该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、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-3,423,446.62 元、-2,909,929.63 元, 影响对应科目的比例分别为 159.49%、-14.66%。公司未将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, 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后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、2023 年 6 月 20 日补充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亿能电力未能及时履行会计估计变更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, 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 第 8.3.8 条的规定, 构成规范运作违规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黄彩霞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, 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 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规定, 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董事会秘书倪成标作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, 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 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规定, 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时任财务负责人张静作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具体负责人, 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 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规定, 对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上市公司亿能电力、时任董事长黄彩霞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张静、时任董事会秘书倪成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等业务规则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披露文件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本所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本所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公司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

2023年9月13日